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企業規章

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

WF~668

修訂日期: 108-07-05

目 次

目	次	. 0
	1.1制定目的	. 1
	1.2適用範圍	. 1
	1.3管理單位	. 1
	1.4名詞定義	. 1
2.	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	. 2
	2.1作業流程	. 2
	3.1經營及避險策略	. 3
	3.2交易種類	. 3
	3.3權責劃分	. 3
	3.4績效評估	. 3
	3.5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	. 4
	3.6授權額度及層級	. 4
4.	公告申報程序	. 4
	4.1公告申報程序	. 4
	4.2財報揭露	. 4
5.	會計處理原則	. 5
	5.1原則	. 5
6.	內部控制制度	. 5
	6.1風險管理措施	. 5
	6.2人員管理措施	. 5
	6.3定期評估	. 5
7.	內部稽核制度	. 6
	7.1稽核報告	. 6
8	相 閣 資 料 / 文 件	6

1. 總則

1.1 制定目的

1.1.1 為保障投資,落實資訊公開,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 管理。

1.2 適用範圍

1.2.1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,悉依照本程序所規範 的體制管理之,若子公司另有規定,則從其規定。

1.3 管理單位

- 1.3.1 管理部、財務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。
- 1.3.2 本辦法之訂定、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,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,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,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,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,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,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。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,訂定或修正本程序,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,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,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。
- 1.3.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本程序,經董事會通過後,提報雙方股 東會,修正時亦同。其程序由總經室彙總及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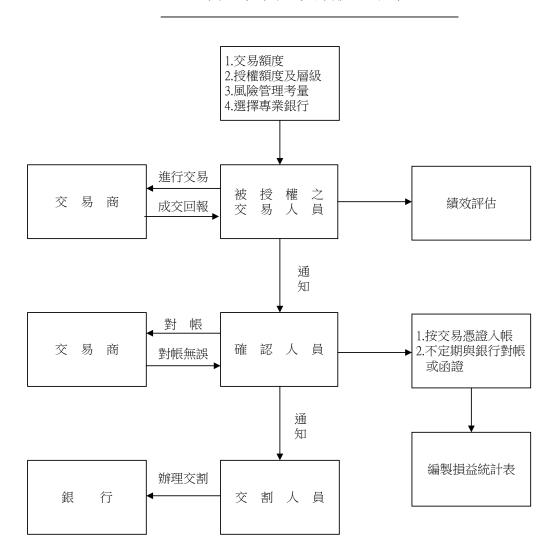
1.4 名詞定義

1.4.1 衍生性商品: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、金融工具價格、商品價格、匯率、 價格或費率指數、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、或其他變數所 衍生之遠期契約、選擇權契約、期貨契約、槓桿保證金 契約、交換契約,上述契約之組合,或嵌入衍生性商品 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。所稱之遠期契約,不含 保險契約、履約契約、售後服務契約、長期租賃契約及 長期進(銷)貨契約。

2.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

2.1 作業流程

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流程



3. 交易原則

3.1 經營及避險策略

- 3.1.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性為目的,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。
- 3.1.2 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,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。

3.2 交易種類

3.2.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。

3.3 權責劃分

- 3.3.1 管理部
 - 3.3.1.1 「遠期外匯」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。
 - 3.3.1.2 隨時掌握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,在授權額度內於適 當時機從事交易。

3.3.2 財務部

- 3.3.2.1 交易部位之確認、辦理交割事項及入帳。
- 3.3.2.2 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,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。
- 3.3.2.3 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依規定每月併同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(附件一、二)。

3.3.3 稽核室

- 3.3.3.1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 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 報。
- 3.3.3.2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 善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報。

3.3.4 總經室

3.3.4.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。

3.3.5 董事會

- 3.3.5.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生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。
- 3.3.5.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,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承受之範圍。

3.4 績效評估

- 3.4.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,總經室應以 6.3.1 規定進行評估。
- 3.4.2 財務部每月結帳後,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 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,編製統計表呈報,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。

3.5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

- 3.5.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,應按月估算本公司交易性長短期交易淨部位,並 各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。
- 3.5.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,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二十,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十;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,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,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。

3.6 授權額度及層級

3.6.1 根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,訂定授權額度表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

權限 位	主	組	課	經	協	副總經	總經	董事
内容	辨	長	長	理	理	理	理	長
a. \$5,000 等值美元以下	立	審	審	決				
b. \$5,001 ~ 10,000 等值美元以下	立	審	審	審	審	決		
c. \$10,001 ~100,000 等值美元以下	立	審	審	審	審	審	決	
d. \$100,001 等值美元以上	立	審	審	審	審	審	審	決

4. 公告申報程序

4.1 公告申報程序

- 4.1.1 主辦單位: 財務部。
- 4.1.2 適用時機:本公司上市後,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。

4.1.3 事 項:

- 4.1.3.1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」當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時,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證券主管機 關指定之網站申報。
- 4.1.3.2 應按月同時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,於每月10日前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4.1.3.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,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。

4.2 財報揭露

4.2.1 主辦單位: 財務部。

4.2.2 財務報表揭露

4.2.2.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(含年報、半年報、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)時,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
5. 會計處理原則

5.1 原則

5.1.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,係依國際會計準則暨有關法令,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,按不同交易性質,處理方式,允當表達交易過程經營結果,且應建立備查簿,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、金額、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,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。

6. 內部控制制度

6.1 風險管理措施

- 6.1.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,並事先妥適規避:
 - 6.1.1.1 信用風險: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。
 - 6.1.1.2 市場價格風險: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 風險。
 - 6.1.1.3 流動性風險: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, 另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。
 - 6.1.1.4 作業風險:因人為疏忽、監督不周、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發 生損失之風險。
 - 6.1.1.5 法律風險:因契約不詳、授權不實、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 損失之風險。
 - 6.1.1.6 現金流量風險: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在時間上不一致所形成的風險。

6.2 人員管理措施

- 6.2.1 交易人員由管理部專人擔任,確認、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部專人擔任,但不得互為兼任。
- 6.2.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(成交單)轉送確認人員,確認人員與交易商對帳無誤後,再通知交割人員。
- 6.2.3 記帳人員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。

6.3 定期評估

- 6.3.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,總經室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,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,每月至少評估二次,其評估報告呈總經理。
- 6.3.2 總經理(副總經理)應定期評估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 合既定之經營策略,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承受之範圍,並評估目

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,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。

6.3.3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(如總持有部位損失已逾百分之十)時,應將事實及採取之因應措施報告董事會,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。

7. 內部稽核制度

7.1 稽核報告

7.1.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,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,作成稽核報 告,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,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,如設 置審計委員會者,前述對監察人之規定,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。

8. 相關資料/文件

 名
 稱
 編
 號

 8.1
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
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